緊急救援服務系統

◎**服務對象：**需裝設中華電信市內電話
設籍本鄉或居住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且經縣府評估有裝設需求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縣府評估有裝設需求之老人
2. 罹患慢性病、突發性疾病之高危險群老人(需有醫院診斷書)
3. 經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八十分以下之失能老人

◎**服務內容：**
1. 緊急救援系統設備(含安裝、保養、維護與教育指導)
2. 24 小時緊急救援通報與救護
3. 居家訪視與電訪問安(身體健康問題評估、照顧指導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安全、衛生保健資訊等)
4. 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
5. 醫療服務
6. 精神及休閒服務

◎**申請方式：**
檢附以下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
1. 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
3. 若申請人與獨居老人非同一人，請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

◎**收費標準：**
1. 全額補助：經縣府評估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系統服務費由縣府全額補助
2. 自費申請：經縣府評估不符合標準，案家仍有使用需求，經縣府轉介，需自付每人每月 750 元

◎**諮詢專線：**大千慈善事業基金會 037-366339
大湖鄉公所社會福利課 037-991111 轉 156 楊小姐